

关于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0】第 42 号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赛浪车联）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股权转让

2019 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浪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浪）增资扩股，增资后你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49.60%。2020 年 6 月，你公司将北京赛浪 49.60% 的股份以 0 元转让给自然人王传海。你公司称北京赛浪受疫情影响已停止运营，因此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年报，北京赛浪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92 万元，占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1.15%；净利润 15.34 万元，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6.47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北京赛浪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2) 补充披露北京赛浪 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股权转让时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3) 说明北京赛浪股权转让是否经过资产评估，定价 0 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重新计算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结合你公司及北京赛浪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说明出售北京赛浪股权的考虑。

2、关于资金占用及股票推介

我部收到多起举报，反映你公司在 2019 年以北京赛浪的名义宣传智能洗车项目“蛋壳快洗”活动及招商大会中，存在违规行为：一是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顺钊个人账户收取合作款项，涉嫌资金占用；二是你公司在招商大会上向合作方推介公司股票并颁发你公司股权证书。

请你公司：

(1)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刘顺钊个人账户收取合作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及时归还你公司，刘顺钊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

(2) 说明是否存在推介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向合作方颁发了公司股权证书，你公司及董事长刘顺钊是否在上述股权证书上加盖签章；

(3) 说明“蛋壳快洗”项目是否可能引发纠纷，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承担偿付义务，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与之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12月10日